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7877）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4 號 7 樓

電　　話：(02)27915585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6 ~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1705 號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就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部分項目進行重分類，以使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更具攸關性與可比性。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調整後）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5,103	18	$ 253,748	15	$ 431,045	2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501,185	27	518,177	31	522,917	3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	-	6,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840	1	73,841	5	1,41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1,478	4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6	-	4,773	-	5,5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300	-	1,737	-	4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	-	11	-	4	-
130X	存貨	六(四)	64,293	4	21,874	1	44,604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26,728	7	125,257	8	57,89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5,728	61	999,418	60	1,069,875	6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34,834	2	16,169	1	17,8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426,282	23	437,432	26	410,33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7,394	12	177,147	11	138,735	8
1780	無形資產		1,463	-	1,736	-	1,0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及八	29,763	2	29,662	2	22,88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9,736	39	662,146	40	590,853	36
1XXX	**資產總計**		$ 1,825,464	100	$ 1,661,564	100	$ 1,660,728	100

（續次頁）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調整後）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9,293	8	$ 112,241	7	$ 141,965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382	-	6,382	1	6,382	-
2150	應付票據		26,280	1	19,288	1	10,823	1
2170	應付帳款		121,858	7	84,640	5	98,72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4,344	-	60,19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8,639	3	17,585	1	49,02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604	2	-	-	30,9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72	-	3,791	-	4,5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445	1	6,041	-	4,5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6,655	2	27,573	2	28,59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	-	198	-	2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9,447	24	282,083	17	436,069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3,163	11	216,306	13	197,485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9,791	-	6,905	-	2,9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5,467	11	166,152	10	136,536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8,421	22	389,363	23	336,979	21
2XXX	**負債總計**		847,868	46	671,446	40	773,048	47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567	22	388,567	23	353,567	2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60,241	25	518,526	31	483,526	2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06	1	13,778	1	13,7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89	3	58,217	4	24,58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26,903	51	979,088	59	875,459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50,693	3	11,030	1	12,221	1
3XXX	**權益總計**		977,596	54	990,118	60	887,680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5,464	100	$ 1,661,564	100	$ 1,660,7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宇霖　　經理人：郭明潔　　會計主管：吳仁懷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52,630	100	$ 555,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465,416)	(84)	(472,803)	(85)
5900	營業毛利		87,214	16	82,288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49)	(2)	(24,771)	(5)
6200	管理費用		(39,594)	(7)	(28,92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4,4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43)	(9)	(58,104)	(11)
6900	營業利益		37,771	7	24,18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79	-	1,261	1
7010	其他收入		84	-	1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365)	-	(2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474)	(1)	(4,3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6)	(1)	(3,180)	-
7900	**稅前淨利**		31,995	6	21,00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980)	(2)	(4,614)	(1)
8200	**本期淨利**		$ 23,015	4	$ 16,39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15	4	$ 16,39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28	5	$ 16,64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513)	(1)	(257)	-
			$ 23,015	4	$ 16,390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 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宇霖　　經理人：郭明潔　　會計主管：吳仁懷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3,567	$ 258,140	$ 5,286	$ 87,168	$ 644,161	$ -	$ 644,161
本期淨利(損)		-	-	-	16,647	16,647	(257)	16,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47	16,647	(257)	16,390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8,492	(8,4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0,713)	(70,713)	-	(70,713)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60,000	168,000	-	-	228,000	-	228,0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六)	-	57,386	-	-	57,386	-	57,386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22)	(22)	-	(2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2,478	12,478
6月30日餘額		$ 353,567	$ 483,526	$ 13,778	$ 24,588	$ 875,459	$ 12,221	$ 887,680
115年								
1月1日餘額		$ 388,567	$ 518,526	$ 13,778	$ 58,217	$ 979,088	$ 11,030	$ 990,118
本期淨利(損)		-	-	-	25,528	25,528	(2,513)	23,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28	25,528	(2,513)	23,015
11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28	(5,0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428)	(19,428)	-	(19,428)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	(58,285)	-	-	(58,285)	-	(58,28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42,176	42,176
6月30日餘額		$ 388,567	$ 460,241	$ 18,806	$ 59,289	$ 926,903	$ 50,693	$ 977,5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宇霖　　經理人：郭明潔　　會計主管：吳仁懷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995	$ 21,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40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8,133	11,1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73	98
利息收入		(979)	(1,2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474	4,352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六(十三)	-	57,3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2,3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7,643)	(237,251)
應收帳款		61,001	53,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843)	-
其他應收款		(3)	(5,5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5)	943
存貨		(42,419)	31,385
預付款項		(1,471)	52,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571)
應付票據		6,992	(571)
應付帳款		37,218	(48,7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4)	(79,442)
其他應付款		(5,239)	9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4	(8,0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	103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82	1,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144	(146,292)
收取之利息		979	1,205
支付所得稅		(4,713)	(20,084)
支付之利息		(8,502)	(6,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908	(171,884)

(續次頁)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19)	($ 15,132)
負債準備減少	六(十四)	(10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665)	6,404
取得無形資產		-	(2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15)	(8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10	576
預付投資款增加		-	(9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90)	(11,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64,293	184,40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7,241)	(122,44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4,061)	(19,38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0,030)	(1,95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28,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2,176	12,478
未依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股權		-	(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37	281,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355	97,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748	333,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103	$ 431,0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宇霖　　經理人：郭明潔　　會計主管：吳仁懷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5年3月22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承裝及開發，並提供相關維運服務。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8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 1：企業於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企業應與 IFRS 18 同時適用。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說明
1.	本公司	海利普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利普新能源)	再生能源交易媒合服務	58.75	100.00	100.00	註1
2.	〃	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淨)	能源工程規劃及管理服務	50.00	50.00	50.00	註2
3.	〃	海金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海金豐)	能源工程規劃、管理及銷售服務	100.00	100.00	-	註3
4.	〃	海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誠)	再生能源業務開發服務	100.00	100.00	-	註4
5.	〃	海森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海森源)	〃	100.00	100.00	-	註5
6	〃	海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翠)	〃	100.00	-	-	註6

註 1：海利普新能源於民國 115 年 4 月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降為 58.75%。

註 2：本公司與另一合資股東簽訂之共同開發協議約定，由本公司為海淨執行專案開發等主要活動，故本公司具有實質主導能力而判斷對海淨具有控制力。

註 3：民國 114 年 7 月取得之子公司。

註 4：海誠於民國 114 年 4 月成立，資本額為$100，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合計持股 100%，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尚未實際營運，對海利普集團非屬重大，故未納入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

註 5：海森源於民國 114 年 4 月成立，資本額為$100，係由本公司總經理持股 100%，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尚未實際營運，對海利普集團非屬重大，故未納入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

註 6：海翠於 111 年 5 月成立，資本額為$100，係由本公司總經理持股 100%，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民國 114 年度尚未實際營運，對海利普集團非屬重大，故未納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帳面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5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海淨	台灣	$21,313	50%	$11,030	50%
海利普新能源	台灣	29,379	41.25%	-	-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海淨	台灣	$12,221	50%
海利普新能源	台灣	-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海淨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9,002	$ 23,335	$ 24,887
非流動資產	114,854	98,407	67,606
流動負債	(1,725)	(1,676)	(1,022)
非流動負債	(99,588)	(98,227)	(67,028)
淨資產總額	$ 42,543	$ 21,839	$ 24,443

	海利普新能源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68,862	$ 4,058	$ 4,773
流動負債	(349)	(165)	-
淨資產總額	$ 68,513	$ 3,893	$ 4,773

綜合損益表

	海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	$ -
稅前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81)	($ 514)

	海利普新能源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	$ -
稅前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1)	$ 14

現金流量表

	海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995)	$ 8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86	24,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91	24,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9	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60	$ 24,883

	海利普新能源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09)	($ 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791	(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7	4,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848	$ 4,773

(四)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零用金	$ 200	$ 200	$ 2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4,903	253,548	430,845
	$ 325,103	$ 253,748	$ 431,045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將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按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 34,834	$ 16,169	$ 17,848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63	$ 78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帳面餘額。

3.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2,840	$ 73,841	$ 1,416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408	$ 4,408	$ 4,408
減：備抵損失	(4,408)	(4,408)	(4,408)
	$ -	$ -	$ -

1.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未逾期	$ 12,579	$ -	$ 73,841	$ -
1~90天	261	-	-	-
181~365天	-		-	1,374
365天以上	-	4,408	-	3,034
	$ 12,840	$ 4,408	$ 73,841	$ 4,408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未逾期	$ 1,416	$ -
1~90天	-	-
91~180天	-	1,374
181~365天	-	3,034
	$ 1,416	$ 4,40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4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8,869。

3.本集團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帳面餘額。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工程電線	$ 4,121	$ 15,076	$ -
工程基樁	-	-	19,411
工程鋼構	-	-	4,256
工程配電設備	35,676	286	17,979
其他工程材料	5,390	6,512	2,958
光電案場開發權利	19,106	-	-
	$ 64,293	$ 21,874	$ 44,60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投入工程成本	$ 59,596	$ 203,508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預付工程款(註)	$ 104,581	$ 93,690	$ -
預付貨款	3,234	3,171	29,801
留抵稅額	17,990	26,893	26,899
其他	923	1,503	1,194
	$ 126,728	$ 125,257	$ 57,894

註：其中屬於預付關係人之工程款，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00	$ 4,032	$ 477,708	$ 5,796	$ 72,969	$ 563,505
累計折舊	(1,840)	(3,199)	(116,708)	(4,326)	-	(126,073)
	$ 1,160	$ 833	$ 361,000	$ 1,470	$ 72,969	$ 437,432
1月1日	$ 1,160	$ 833	$ 361,000	$ 1,470	$ 72,969	$ 437,432
增添	227	414	2,515	2,153	4,518	9,827
重分類(註)	-	-	-	-	(8,572)	(8,572)
折舊費用	(152)	(219)	(11,748)	(286)	-	(12,405)
6月30日	$ 1,235	$ 1,028	$ 351,767	$ 3,337	$ 68,915	$ 426,282
6月30日						
成本	$ 3,227	$ 4,446	$ 480,223	$ 7,949	$ 68,915	$ 564,760
累計折舊	(1,992)	(3,418)	(128,456)	(4,612)	-	(138,478)
	$ 1,235	$ 1,028	$ 351,767	$ 3,337	$ 68,915	$ 426,282

	114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606	$ 3,211	$ 363,712	$ 5,323	$ 129,768	$ 504,620
累計折舊	(1,576)	(3,142)	(97,057)	(3,859)	-	(105,634)
	$ 1,030	$ 69	$ 266,655	$ 1,464	$ 129,768	$ 398,986
1月1日	$ 1,030	$ 69	$ 266,655	$ 1,464	$ 129,768	$ 398,986
增添	394	-	1,705	-	18,502	20,601
折舊費用	(117)	(17)	(8,887)	(235)	-	(9,256)
6月30日	$ 1,307	$ 52	$ 259,473	$ 1,229	$ 148,270	$ 410,331
6月30日						
成本	$ 3,000	$ 3,211	$ 365,417	$ 5,323	$ 148,270	$ 525,221
累計折舊	(1,693)	(3,159)	(105,944)	(4,094)	-	(114,890)
	$ 1,307	$ 52	$ 259,473	$ 1,229	$ 148,270	$ 410,331

註：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七、(二)第3點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	$ 1,248	$ 2,760
資本化利率區間	2.79%~2.876%	2.79%~3.428%

2.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資本化金額：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資本化金額	$ 554	$ 1,004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及太陽能光電設備裝置地，除太陽能光電設備裝置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期間分別為 20 年及 3 年外，租賃合約之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另依據太陽能光電設備裝置地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租賃終止時，附有恢復回狀之義務，相關除役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四)。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太陽光電設備裝置地	$ 216,212	$ 175,628	$ 136,878
運輸設備	1,182	1,519	1,857
	$ 217,394	$ 177,147	$ 138,735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太陽光電設備裝置地	$ 5,945	$ 2,728
運輸設備	337	169
減：資本化金額	(554)	(1,004)
	$ 5,728	$ 1,893

3.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6,529 及$102,485。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80	$ 1,299
減：資本化金額	(344)	(653)
	$ 2,436	$ 64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036	$ 3,97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45	$ -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 50	$ 15

5.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941及$7,247。

6.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集團售電的銷售額增加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64。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	$ -	$ 1,241
存出保證金	17,674	20,169	17,684
預付租金	7,181	4,585	-
預付投資款	4,908	4,908	3,955
	$ 29,763	$ 29,662	$ 22,880

催收款$4,408業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9,293	2.850%~3.125%	信保基金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7,241	2.850%~3.125%	信保基金
信用借款	15,000	2.850%	
	$ 112,241		

借款性質	11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1,965	3.125%~3.150%	信保基金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至6月30日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117,258、$97,759及$85,586。

(十)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46,293	$ -	$ 39,733
應付薪資及獎金	7,554	10,354	5,454
應付員工紅利	1,052	1,692	1,276
應付勞務費	872	1,580	799
應付保險費	29	784	-
其他	2,839	3,175	1,760
	$ 58,639	$ 17,585	$ 49,022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5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7月23日至120年8月23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22%~3.625%	信保基金、發電設備	$ 181,690
信用借款	自107年7月23日至120年8月23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22%~2.975%	-	48,128
				229,81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655)
				$ 203,16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7月23日至120年8月23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22%~3.625%	信保基金、發電設備	$ 192,517
信用借款	自107年7月23日至120年8月23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98%	-	51,362
				243,8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573)
				$ 216,30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7月23日至120年8月23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22%~3.625%	信保基金、發電設備	$ 29,621
信用借款	自107年7月23日至117年11月9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975%	-	195,557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至114年7月30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6.00%	保證金、連帶保證人	906
				226,0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599)
				$ 197,485

本集團與永豐商銀、國泰世華銀行於民國 107 年度簽訂專案借款，本集團承諾自專案案場台電掛表完成後，每期躉售電能收入匯至備償專戶，並於繳納兩個月本息後之餘額扣除回存借款餘額兩成之款項，始可轉入未受限制帳戶動用。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6 及$632。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海利普-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4.29	3,500仟股	4個月	註
海利普-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114.5.10	900仟股	-	立即既得
海利普新能源-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115.5.26	825仟股	-	立即既得

註: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四個月，自給與日起三個月內仍在職可行使 100%權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5年		114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25	12	3,500	22
本期執行認股權	(825)	12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500	22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民國115年6月30日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民國114年6月30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22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0.8年。

4.民國114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未有流通市價，截至認股權執行日最近一次現增價格為38元。

5.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海利普-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4.29	38.23	$20	51.44%（註）	0.29年	0.00%	1.28%	$16.38
海利普-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114.5.10	40.23	$38	51.98%（註）	0.03年	0.00%	1.20%	$ 2.80
海利普新能源-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115.5.26	11.18	$12	47.71%（註）	0.05年	0.00%	1.30%	$ 0.1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參考類比公司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收盤價，並以該區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之結果。

6.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57,386

7.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22元調低為20元，此項修改係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該認股權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四）負債準備

	115年		
	保固負債	除役負債	合計
1月1日	$ 1,741	$ 5,164	$ 6,905
本期新增	382	2,605	2,987
本期使用	-	(101)	(101)
6月30日	$ 2,123	$ 7,668	$ 9,791

	114年		
	保固負債	除役負債	合計
1月1日(註)	$ -	$ -	$ -
本期新增	1,253	1,705	2,958
6月30日	$ 1,253	$ 1,705	$ 2,958

註：民國114年1月1日之負債準備不重大。

1.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光電系統承攬工程相關，依據過去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過去五年未發生過保固支出。

2.除役負債

本集團對發電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合約規定，屆期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股本

1.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分為90,000仟股，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已發行股數為普通股38,85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4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8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5月10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受理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3,500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20元，股款共計$7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9月4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有關資本公積明細之變動表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15年1月1日	$ 518,526	$ -	$ 518,526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58,285)	-	(58,285)
115年6月30日	$ 460,241	$ -	$ 460,241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14年1月1日	$ 258,140	$ -	$ 258,1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6	56
現金增資	168,056	(56)	168,000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7,330	57,330
114年6月30日	$ 426,196	$ 57,330	$ 483,526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2.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9,428	$ 0.50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 58,285	$ 1.50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0,713	$ 2.00

(十八)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52,630	$ 555,091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	合計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23,940	$ 24,782	$ 3,878	$ 30	$ 552,63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30	$ 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23,940	24,782	3,878	-	552,600
	$ 523,940	$ 24,782	$ 3,878	$ 30	$ 552,630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33,624	$ 17,680	$ 2,555	$ 1,232	$ 555,09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1,232	$ 1,23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33,624	17,680	2,555	-	553,859
	$ 533,624	$ 17,680	$ 2,555	$ 1,232	$ 555,091

2.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　　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5年6月30日	115年-117年	$ 640,335
114年12月31日	115年-117年	$ 839,151
114年6月30日	115年-116年	$ 982,177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合約資產			
工程收入	$ 485,268	$ 509,292	$ 516,861
發電收入	12,346	6,397	4,464
維運收入	3,571	2,488	1,592
	$ 501,185	$ 518,177	$ 522,917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			
工程收入	$ 6,382	$ 6,382	$ 6,382

(2)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2,454,946	$ 1,931,006	$ 1,469,70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976,060)	(1,428,096)	(959,225)
	$ 478,886	$ 502,910	$ 510,47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485,268	$ 509,292	$ 516,861
合約負債-流動	(6,382)	(6,382)	(6,382)
	$ 478,886	$ 502,910	$ 510,479

4.本集團承攬之重大工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九。

5.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63)	$ -
外幣兌換損失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10)
	($ 2,365)	($ 210)

(二十)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5,183	$ 6,197
其他財務費用	195	262
減：資本化利息	(904)	(2,107)
	$ 4,474	$ 4,352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6,819	$ 84,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2,405	$ 9,2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5,728	$ 1,89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73	$ 98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42,799	$ 24,905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	57,386
勞健保費用	2,018	1,060
退休金費用	1,006	632
其他用人費用	996	810
	$ 46,819	$ 84,793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 五為員工酬勞與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分為$421及$215，並無董事酬勞之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00 及$1,000，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1,069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列為民國 115 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調整數。

民國114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為$1,061，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1,061 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列為民國 114 年之損益調整數。

另集團子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尚為累積虧損，皆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690	$ 4,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90	2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3)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7	-
所得稅費用	$ 8,980	$ 4,614

2.本公司及子公司海淨、海利普新能源及海翠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3年度，子公司海金豐、海誠、海森源係於民國114年度成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

(二十四)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528	38,857	$ 0.6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5,528	38,8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528	38,880	$ 0.66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647	30,517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500	
員工酬勞	-	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647	34,051	$ 0.49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2,241	$ 243,879	$ 172,193	$ 528,3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052	(14,061)	(10,030)	12,961
利息支付數	-	-	(2,780)	(2,7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6,529	46,529
6月30日	$ 149,293	$ 229,818	$ 205,912	$ 585,023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0,000	$ 245,464	$ 40,602	$ 366,0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965	(19,380)	(1,958)	40,627
利息支付數	-	-	(1,299)	(1,2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03,784	103,784
6月30日	$ 141,965	$ 226,084	$ 141,129	$ 509,178

註：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77,713	$ 70,7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筌)	本公司之董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能)	〃
郭明潔先生	〃
謝宇霖先生	〃
王江林先生	〃
阿克斯綠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阿克斯)	實質關係人
日晟能源有限公司(日晟)	〃
永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基新)	〃
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頂碩)	〃
積廣投資有限公司(積廣)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工程收入—泓筌	$ 83,287	$ -

係承攬太陽光電工程之工程收入,以雙方議定之交易價格及設備成本加成比率計算,與一般客戶收條件無重大差異。

2.營業成本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工程成本		
永基新	$ 36,218	77,738
頂碩	61,276	123,570
發電成本		
頂碩	645	789
維運成本		
頂碩	910	1,391
	$ 99,049	$ 203,488

主係發包之工程成本、案場維修及養護成本,其價格及條件依雙方議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合約資產			
頂碩	$ -	$ 34,635	$ 34,635
應收帳款			
頂碩	$ 36,367	$ -	$ -
泓筌	35,111	-	-
	$ 71,478	$ -	$ -
應收票據			
阿克斯	$ -	$ -	$ 6,000
其他應收款			
永基新	$ 8,572	$ -	$ -
減：累計減損	(2,363)	-	-
小計	6,209	-	-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日晟	3,091	1,737	454
	$ 9,300	$ 1,737	$ 454

(1)合約資產係承包太陽光電工程尚未收取之工程款。

(2)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承攬太陽光電工程。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款。

(3)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返還案場開發訂金及代墊款項。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泓筌	$ -	$ 4,344	$ -
永基新	-	-	49,809
頂碩	-	-	10,389
	$ -	$ 4,344	$ 60,198
其他應付款			
泓筌	$ 13,458	$ -	$ 13,448
達能	14,885	-	14,885
本公司之董事	3,261	-	2,647
	$ 31,604	$ -	$ 30,98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外包之工程成本或自有案場之建置工程成本，其價格及條件依雙方議定，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股利。

5.預付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預付工程款(表列預付款項)			
永基新	$ 15,171	$ 1,130	$ -
頂碩	87,594	83,155	-
預付投資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日晟	4,908	4,908	3,955
	$ 107,673	$ 89,193	$ 3,955

預付工程款主係外包之工程成本或自有案場之建置工程成本。

6.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不超過一年，租金係於每月結算。

(2)租金費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郭明潔先生	$ 2,340	$ 2,340

7.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泓筌	$ 2,715	$ 5,094

主係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承攬本集團自有案場之太陽光電工程，暨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因前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郭明潔先生及謝宇霖先生	$ 379,111	$ 356,120	$ 368,049

主係長、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678	$ 7,528
退職後福利	159	132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	14,566
	$ 10,837	$ 22,22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5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4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註1)	$ 34,834	$ 16,169	$ 17,848	長期借款備償戶
存出保證金(註2)	-	3,000	-	標案押金
存出保證金(註2)	-	-	575	長期借款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註2)	15,883	15,883	16,233	工程及維修保養服務履約及保固保證
發電設備(註3)	351,767	361,000	259,473	長期借款之質押
	$ 402,484	$ 396,052	$ 294,129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因工程承攬及售電業務之履約及付款所需，由公司本身或金融機構提供之保證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履約保證(註1)	$ -	$ 15,534	$ 2,598
保固保證(註2)	3,251	3,251	3,251
	$ 3,251	$ 18,785	$ 5,849

註1：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餘額。

註2：開立公司本票

2. 本公司承攬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向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設公司)諮詢結構設計服務，因亞設公司未能配合專案工程之時程，故尚未與亞設公司簽訂書面契約。惟亞設公司主張契約已成立，向本公司求償設計服務費用$5,040，於民國113年度經台北地院調解不成立，並由台北地院裁定移轉至士林地院進行後續審理。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312	$ 200,507	$ 385,568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及 114 年度與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及契約變更書以追加外管線埋管工程增設項目等，工程總價款(未稅)分別為$1,908,166 及$209,000。

原工程合約之案場，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完成併聯掛表，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連同契約變更書之工程完成程度已達 99.36%，工程均依合約約定進行，未有因逾期而產生違約賠償情事，剩餘線槽加固及維修步道等工程，預定將於 115 年度完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利普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海利普新能源」）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1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4,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60,000。

2.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美國子公司投資美國賓州光電專案，擬投資總金額美金 425 萬元。

3.本公司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子公司海金豐管理顧問公司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10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

2.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投資權益證券，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A.因本集團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B.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9,737	$ 269,717	$ 448,693
-金融負債	379,111	356,120	368,049

C.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變動範圍之評估。

D.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利分別減少增加$194 及$806;反之其對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本集團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現金流量。

B.本集團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F.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無逾期，無重大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之準備矩陣如下：

(a)一般客戶帳款

	未逾期	逾期 1-180天	合計
115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	0%-10%	
帳面價值總額	$ 12,579	$ 261	$ 12,840

	未逾期	逾期 1-180天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0%-10%	
帳面價值總額	$ 73,841	$ -	$ 73,841

	未逾期	逾期 1-180天	合計
114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	0%-10%	
帳面價值總額	$ 1,416	$ -	$ 1,416

(b)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採個別辨識減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408	$ 4,408	$ 4,408
備抵損失	$ 4,408	$ 4,408	$ 4,408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即6月30日)	$ -	$ -	$ 4,408	$ 4,408

	114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4,408	4,408
6月30日	$ -	$ -	$ 4,408	$ 4,408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由本公司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集團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332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138	-	-	-
其他應付款	90,24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148	39,922	83,535	97,319
租賃負債	16,022	15,479	42,099	191,420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3,340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272	-	-	-
其他應付款	17,58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458	40,373	88,134	107,689
租賃負債	10,641	10,628	36,123	166,091

11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3,01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743	-	-
其他應付款	80,00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962	60,101	74,790
租賃負債	5,807	11,310	31,668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其中,長期之金融工具係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四)其他

1.本集團為使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更具攸關性與可比性，重新檢視民國114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就部分項目進行重分類，此重分類僅影響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項目之表達。

2.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部分項目配合民國115年6月30日之表達予以重分類，其受影響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受影響項目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40,031	($ 14,774)	$ 125,257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66,958	10,189	177,1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77	4,585	29,6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太陽光電產業，且本集團經營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表金額，均與本集團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料。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永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營業成本	$ 36,218	8%	請款後起算30~45天及月結60天	註2	註2	$ -	-	註2、4
〃	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營業成本	62,831	13%	月結30天	註3	註3	-	-	註3、4
〃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工程收入	83,287	15%	月結30天	註5	註5	35,111	42%	註5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2：係依照工程進度及合約里程碑條款預付$15,171，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所承攬工程要求及市場競爭情況而定。

註3：係依照工程進度及合約里程碑條款預付$87,605，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所承攬工程要求及市場競爭情況而定。

註4：佔總進貨之比率，成本部分係依照營業成本計算。

註5：係依照工程進度及合約里程碑條款請款，交易價格以雙方議定之交易價格及設備成本加成比率計算，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海利普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服務	$ 41,300	$ 5,000	3,525	58.75	$ 39,135	($ 1,381)	($ 1,058)	
〃	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工程規劃及管理服務	25,000	12,500	2,500	50.00	21,229	(4,381)	(2,191)	
〃	海金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工程規劃、管理及銷售服務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711	723	723	
〃	海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業務開發服務	10,000	-	10	100.00	60	2	2	
〃	海森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	10,000	-	10	100.00	38	(13)	(13)	
〃	海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0,000	-	10	100.00	(3)	(76)	(7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